**亞洲大學****承攬商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作業期間：

申請單位： 請購單號：

本承攬商已被亞洲大學經辦單位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告知事項，同時將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2. 承攬商應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3. 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於工作期間須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等，以維護受僱人員權益。  4. 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須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5. 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紀錄供備查。  6. 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7.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內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勞動主管機規定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時須於進場前先提供經辦單位備查。  8. 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 | | |
| **二、作業項目** | | | |
| □ 1.高架作業  □ 2.組模、拆模  □ 3.木料切割  □ 4.施工架組立、拆卸  □ 5.鋼筋組配  □ 6.氣體切割  □ 7.電焊 | □ 8.高壓氣體作業  □ 9.露天開挖  □ 10.吊裝、搬運  □ 11.電氣安裝  □ 12.油漆、粉刷  □ 13.打樁作業  □ 14.擋土支撐架設 | □ 15.預拌混凝土輸送  □ 16.混凝土澆置作業  □ 17.電梯安裝  □ 18.游離輻射作業  □ 19.清運作業  □ 20.其他 |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1. 墜落、滾落  □ 2. 感(觸)電  □ 3. 崩(倒)塌  □ 4. 物料掉落  □ 5. 跌倒  □ 6. 衝撞、被撞  □ 7.夾、捲、切、割、擦傷 | □ 8.火災  □ 9.爆炸  □ 10.缺氧  □ 11.交通事故  □ 12.有害氣體中毒  □ 13.溺水  □ 14.物體破裂 | □ 15.粉塵危害  □ 16.踩踏  □ 17.異常氣壓  □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 19.化學物品傷害  □ 20.輻射曝露及污染  □ 21.其他 |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 (一) 墜落、滾落  1.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2.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3.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4. 施工架或鋁梯設器使用符合法令標準。  5. 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6. 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7. 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階梯、梯子)。  8. 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有安全防滑之梯面。  9.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10. 架設之通道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七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11. 設置之固定梯子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應等間隔設置踏條，踏條應能防滑並避免油污、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五公分以上之淨距、應有防止梯子移位或滑動之措施、不得有妨礙作業人員通行之障礙物、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若未能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應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  12.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二) 感電  1. 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 | | |

|  |
| --- |
| 7.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8. 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9.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將線路架高或套管等防護方式)。  10. 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11. 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12. 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並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13.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4.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三) 崩(倒)塌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7.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 (四) 物件掉落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7.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8. 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不得有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  素線截斷者、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已扭結者。 |

|  |
| --- |
| □ (五) 跌倒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5.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措施。  □ (六) 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3.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4. 車輛機械，駕駛者或有關人員應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堆高機駕駛者離開座位置時，應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5. 車輛機械，應依該就業場所之地質、地形、視線等狀況，規定車輛行駛速率  6. 堆高機未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 (七) 夾、捲、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刃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4.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5.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 (八) 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  □ (九) 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  |
| --- |
| □ (十) 缺氧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4.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並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5. 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標示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等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6.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7.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8. 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工作人員應由槽桶上方進入為原則。  9. 勞工在儲槽、隧道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10.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施檢點。  □ (十一)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十二)有害氣體中毒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十三)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十四)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 □ (十五)粉塵危害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十六)踩踏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十七)異常氣壓  1. 承攬商雇用勞工從事異常氣壓作業，應依行政院勞工委員會頒佈之「異常氣壓危害 預防標準」辦理。  2. 承攬商僱用勞工從事異常氣壓作業時，應依勞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勞工健 康檢查及管理。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十九) 化學物品傷害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2.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  □ (二十) 輻射暴露及污染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及「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 其他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以上事項，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經辦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